9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见附件)(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,必须提供)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龙胜各族自治县马堤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马堤乡里市村欧子组冷界头茶叶产业道路硬化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马堤乡里市村欧子组冷界头茶叶产业道路硬化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企业为<u>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724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10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</u>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/ (标的名称)_,属于__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 /___(企业名称)、从业人员 /___人,营业收入为 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/__万元,属于 /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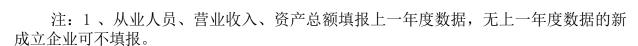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[公章(CA 签章)]: 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?

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[或盖章(CA 签章)]

日期: 2025年5月6日

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,属于"建筑业"。

附表

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

,	营业收入(Y) 从业人员(X)	万元	Y≥20000			
			1 / 20000	500≤Y<20000	50≤Y<500	Y<50
T II II		人	X≥1000	300≪X<1000	20≤X<300	X<20
工业 *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40000	2000 440000	300 ≤Y<2000	Y<300
1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80000	6000≨Y<80000	300≤Y<6000	Y<300
建筑业	资产总额(Z)	万元	Z≥80000	5000≪Z<80000	300≤Z<5000	Z<300
,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200	20≤X<200	5≪X<20	X<5
批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40000	5000 V < 40000	1000≤Y<5000	Y<1000
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300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
零售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20000	500≤Y<20000	100≤Y<500	Y<100
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人	X≥1000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交通运输业 *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30000	3000≤Y<30000	200≤Y<3000	Y<200
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200	100≤X<200	20≤X<100	X<20
仓储业*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30000	1000≤Y<30000	100≤Y<1000	Y<100
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1000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邮政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30000	2000≤Y<30000	100≤Y<2000	Y<100
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人	X≥300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住宿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10000	2000≤Y<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人	X≥300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餐饮业		万元	Y≥10000	2000≤Y<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人	X≥2000	100≤X<2000	10≤X<100	X<10
信息传输业 *		万元	Y≥100000	1000≤Y<100000	100≤Y<1000	Y<100
,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人	X≥300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10000	1000≤Y<10000	50≤Y<1000	Y<50
7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200000	1000≤Y<200000	100≤Y<1000	Y<100
房地产开发经营	资产总额(Z)	万元	Z≥10000	5000≤Z<10000	2000≤Z<5000	Z<2000
Alle II 65 mm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1000	300≤X<1000	100≤X<300	X<100
物业管理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5000	1000≤Y<5000	500≤Y<1000	Y<500
TH 67 TH 20 F 111 F 11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300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资产总额(Z)	万元	Z≥120000	8000≤Z<120000	100≤Z<8000	Z<100
其他未列明行业 *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300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
说明:

- 1. 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- 2.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为准。带*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,其中,工业包括采矿业,制造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;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,水上运输业,航空运输业,管道运输业,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、装卸搬运,不包括铁路运输业;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,低温仓储,危险品仓储,谷物、棉花等农产品仓储,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;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,互联网和相关服务;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社会工作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,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,其他房地产业等,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。
- 3.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。(1)从业人员,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,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,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。(2)营业收入,工业、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,采用主营业务收入;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;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;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;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,采用营业收入指标。(3)资产总额,采用资产总计代替。

